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 84 号

法定代表人：运启超

联系人：刘蕊

联系电话：13810388651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6 层 3 单元 231906

法定代表人：纪雨晗

联系人：侯旭

联系电话：13811880806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二、派遣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将与其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由甲方自行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人员及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派遣劳务人员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用工期限为准）。乙方在派遣劳务人员期限内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均受到本协议约束。在派遣劳务人员的期限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需求，并对同意使用的劳务人员以《确认函》形式进行确认。

2、派遣人员及数量：普工岗 31 人，司机岗 21 人，实际以甲方当月统计的考勤人数为准。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派遣

员工，也不得指派派遣员工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之违约责任。

四、派遣员工的报酬和支付办法

1、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费用”，系指甲方使用每名派遣员工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应包括：

(1) 乙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98元/人/月，住宿费：1000元/人/月，工会经费：普工岗54.93元/人/月，司机岗79.09元/人/月，按照当月在册人数支付，但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最大用工人数。

(2) 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采取由乙方代发工资形式支付，具体工资标准如下：

① 基本工资：2320元/人/月；

② 危岗补助：普工、司机岗位22元/人/天，加班无危岗补贴；

③ 高温费：每年6、7、8月发放，180元/人/月；

④ 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缴纳；

⑤ 月目标考核奖：司机740元/人/月，其他人员140元/人/月；

⑥ 岗位津贴：司机600元/人/月，其他人员无；

⑦ 月业务考核奖：260元/人/月；

⑧ 加班费基数按照基本工资标准执行。

(3)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

除管理服务费外，其余劳务派遣费用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后，乙方应足额支付或使用在派遣员工上，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制度，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给予乙方派遣员工的各类奖金（如有）可通过乙方代发。

3、甲方支付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低于北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派遣员工未正常出勤除外）。

4、甲方于每月12日前按时将派遣员工工资支付给乙方，逢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扣除个人所得税、保险后的款项一次性打入派遣员工的银行卡中。

5、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后，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派

遣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索赔、损失的（包括律师费），均应由乙方向甲方做出足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

1、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标准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以及社保相关业务，并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进行最低基数的相应调整。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缴纳需要补缴的，乙方应按规定补缴并承担相关滞纳金，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后，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发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派遣员工在乙方办妥保险之前发生工伤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派遣员工在乙方办妥保险之前发生工伤事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福利待遇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如有）；

(2)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及其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承担。

4、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派人员与甲方共同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津贴和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期间及评定级别后，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工伤员工离职后产生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条款仍继续有效。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甲乙双方共同按照甲方需求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乙方培训内容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上岗操作培训等，并应有书面培训协议。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

3、住宿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干净整洁、生活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标准的住宿环境，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住宿管理。同时，要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宿舍管理制度，保障住宿安全。若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住宿期间派遣员工出现非因工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退工

(1) 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2) 派遣员工个人提出辞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在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附辞职报告原件），由乙方办理有关解聘等手续。如需签订保密协议或办理任何交接手续，乙方应要求员工予以配合。

(3)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并不支付任何补偿，但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①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具体参见甲方相关规定）；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具体参见甲方相关规定）；
- ④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者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⑥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需要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 ① 派遣期满；
- ②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③ 被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④ 其他退回情形。

(5)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相应期限未届满前，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

- ①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②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在工伤认定、鉴定、待遇申领等事宜办理过程中或经鉴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 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女性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派遣使用期满，派遣员工有第(5)条的情形之一，同时不属于第(3)条的情形的，甲方应顺延其派遣使用关系直至第(5)条的情形消失。

(7) 本协议第(5)条第②项情形消失，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中，但已被证明不胜任甲方工作的，其退回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8) 甲方退工后，乙方应首先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甲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强行终止与派遣员工的派遣使用关系，将其退回乙方，但因派遣员工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致使乙方无法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或乙方无可安排工作的，甲方需要按照法定标准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遣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力的用工规定。其综合素质要求均达到甲方用工标准，乙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经甲方考核确认方可作为派遣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

2、乙方必须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录用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乙方可以依法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须符合法律规定且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依法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须符合法律规定且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称：“社

会保险”）及其他方面的日常管理并负责前述相关手续的及时缴纳与及时办理。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过的收入明细和各项社会保险明细向派遣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并负责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按规定日期于每个自然月15日（遇节假日提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并按月向社会保障机构代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不得克扣派遣人员任何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

4、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增减等手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的，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伤申请、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医疗费用报销手续等事宜。

5、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开具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应按照派遣员工实际情况出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积极动员派遣员工加入本公司的工会组织，保障派遣员工中的会员享有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按派遣工工资总额的2%，本协议约定标准于每季度末由甲方拨付给乙方工会专用账户，乙方应按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用于组织活动、节假日及困难职工慰问等，需定期在派遣员工中进行公示，并向甲方备案。

7、乙方应加强派遣员工日常管理，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沟通渠道，确保有专人及时处理派遣员工出现的各类问题。若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伤亡或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拒绝沟通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管理费合计的50%。

8、乙方应切实维护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派遣劳务人员进行遵守法律、维护甲方企业利益及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的教育；监督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休假制度、保密制度等）。

9、乙方承诺并保证派遣员工知晓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对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休假制度、保密制度等）。乙方负责核定派遣员工应休年假天数，并及时告知甲方。

10、乙方拟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要经过征询甲方意见后办理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续订或终止手续。凡终止劳动关系人员以各种理由拒不腾退工作期间甲方提供使用的公厕管理间及各类房屋，乙方应承担清退责任，并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内容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终止后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11、如派遣员工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但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工情形及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需支付的劳务费、管理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乙方在接到上述通

知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人员至甲方,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派遣员工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乙方负责接收办理手续。

12、因派遣期满或派遣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导致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退回派遣员工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应首先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并积极与派遣员工协商。对员工的后续处理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处置不当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赔偿。

13、乙方派遣员工自杀、因违法犯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导致甲方要求退工的,乙方应积极处理该员工后续事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应主动追索派遣员工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遣员工不能完全赔偿或拒不赔偿的,乙方应代甲方向派遣员工追偿,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1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解决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达到甲方满意,如未能圆满解决,甲方有权单方将派遣员工退回至乙方,乙方应妥善处理退回员工,并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换同等条件的其他派遣员工,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若本协议到期时,仍有工伤员工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完毕,乙方应继续办理相关事宜,工伤员工应享有的薪酬、社保费用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

16、派遣员工向乙方提出辞职的,乙方应立即(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敦促该员工办理工作交接,并由乙方负责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如甲方收到员工的辞职信,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员工的辞职信,并由乙方负责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同时,按照甲方需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员工接替,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因如下情形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由此导致派遣员工向甲方主张支付补偿金并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 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重新派遣时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被派遣员工不同意,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劳动合同终止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市劳动保障方面的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派遣员工的招聘、岗前培训等服务。

2、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上岗操作培训等。培训合格后，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3、派遣员工休息日（非法定节假日）因工作需要加班的，享受甲方有关加班规定的待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代为支付加班工资。关于加班有关的规定以甲方规章制度为准。

4、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工作环境及劳动保护待遇，确保生产安全。

5、派遣员工出现工伤事故，甲方要及时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由乙方申请工伤待遇。配合乙方办理工伤认定手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6、在同时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享有退工权。

7、甲方有权决定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限一般不应少于2年，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首先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并积极与派遣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由此产生的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依法设置试用期。

8、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按国家规定的工作和休假权利，甲方要依法承担并由乙方代为支付派遣员工工作和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甲方安排派遣员工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休息日加班的，应征得派遣员工同意，并全部予以补休，不能补休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另行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的，普工岗位每年加班天数最多不超过6天，并承担相应的加班费，对超出的应在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外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另行支付加班费；派遣员工具有按照国家规定休年假的权利，甲方应根据乙方核定的派遣员工应休年假天数，结合单位工作需要予以合理安排，未能安排的，应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另行支付加班费。

9、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甲方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协议、保密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10、甲方有权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

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并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培训和学习。

11、因如下情形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因甲方无故退工且派遣员工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致使乙方无法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或乙方无可安排工作，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2) 如甲方的退回理由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退回事实或退回依据不成立或未被法律认定的，甲方应承担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经依法判定需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均应保证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并保证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

2、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配合政府部门所必需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为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本协议任何内容用于任何与其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应尽其一切努力防止第三方窃取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受损失方均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本协议的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本款继续有效。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考勤，乙方负责核算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管理费、住宿费、工会经费、社保缴费明细及增减员表。

2、甲方每月12日前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绩效工资和企业应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3、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8元，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支付的费用。住宿费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工会经费标准：普工岗每人每月54.93元；司机岗每人每月79.09元。

4、以上费用分项列出。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当月上岗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整月计费，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最大用工人数。

6、派遣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甲方每月20日前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增减及人员的其他变化并以书面形式记载经双方确认。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人数、身份、工作起讫时间、缴费基数、考勤等书面材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信息结算派遣费用；上述信息如有调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及时调整人数、基数、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向甲方要求赔偿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等，乙方积极出面解决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之违约责任。

7、双方理解并确认，本协议中对于乙方管理服务费、员工工资、保险等任何费用的支付均来源于财政拨款，款项的支付（数额及时间）均取决于财政拨付流程及拨付时间，如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与派遣员工做好事先沟通工作。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1、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

1.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违反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真实的派遣员工工作履历、考勤、休假记录等等与派遣员工相关的资料）；

1.3 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派遣员工工资问题，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收到对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明确拒绝纠正其违约行为时，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3、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此协议，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自该通知载明的日期（不应少于三十天）自动终止，双方应协商后续事宜。未能在上述期限提前通知且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合理及直接的实际经济损失。

4.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本协议提前解除，而部分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该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该情形消失，由乙方继续派遣至甲方工作，且乙方不再收取管理服务费，派遣员工应享有的各项薪酬及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该部分员工的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后，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退

回该部分派遣员工的，乙方应首先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并积极与派遣员工协商。因协商不成，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如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以及乙方擅自解除、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经济赔偿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同时，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未与甲方协商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协助提交该员工的离职资料，以便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协议构成违约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2款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其违约行为，继续适当履行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享有暂停支付、酌情减付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予以补充。如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争议有关事项，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为前提。

3、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满前三十天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订与终止事宜。

4、本协议如与政府法律法规相悖，按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成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5、本协议附件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

定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 1、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乙方派遣劳务人员行为规范/规章制度
- 3、 乙方派遣员工名单